

# 如皋市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

(2022 年第 1 期)

# 招 标 文 件

如皋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附件 1: 投标书封面 (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 (格式)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 (格式)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格式)

附件 5: 廉政承诺书 (格式)

附件 6: 财政专户管理协议 (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对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2022年第1期）。

（二）项目内容：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超过3个。

### （三）项目要求：

1. 中标银行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期限3年。中标银行需按中标利率按季结算账户利息，并提供法定结息凭证。

2. 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原有开户银行，如未参加本次招标或者参加招标未中标的，须按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办结账户撤销手续。未按要求及时办结的，市财政局将取消其财政专户开立、财政资金存放、代理财政业务等招投标参与资格，并收回其全部财政性存款。

### 二、投标人条件

在本市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的总（分）机构，且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信誉良好、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三、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财政局—公告公示”栏发布。有意愿参加投标者，请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 投标时间: 2022年7月30日9:00-9:30。

(二) 投标地点: 市财政局7楼大会议室。

(三) 投标书的份数: 正本1份。

未在上述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次招标。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开标时间: 2022年7月30日9:30。

(二) 开标地点: 市财政局7楼大会议室。

(三) 开标参加人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每银行原则上为1人, 且14天内无外地旅居史。

#### 六、中标信息发布

现场公布中标银行及其中标利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或者在招标文件要求以外提出附加条件, 则作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文件要求

(一)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 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 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文件应且仅需包括以下内容, 并按顺序排列:

- 1.封面(格式见附件1)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
- 3.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4.授权委托书（须原件，格式见附件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用A4纸张打印并装订（无需制版）。投标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封套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收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资料有欺诈或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开标与评标

（一）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二）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

（三）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对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招标人无义务向投标人作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四、中标银行在收到书面中标通知后，应按中标通知要求及时提供以下文件。如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且不得参加下次投标。

（一）由在如总（分）机构出具的“廉政承诺书”（须原件，格式见附件5）。

（二）由在如总（分）机构签订的“如皋市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协议”（格式见附件6）。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 一、评分指标和计分办法

(一)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指标 (70 分), 以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数据计分。

1. 本市境内贷款总量 (30 分)。

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 年年末贷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贷款余额最高的银行得 30 分, 其他银行按其贷款余额与最高贷款余额的比例计算得分。

2. 贷款增量目标完成率 (30 分)。

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 年市政府下达的贷款增量目标的平均完成率计分。完成率为负的, 不得分; 完成率为 100% 及以上的银行得 30 分, 其他银行按完成率比例计算得分。

3. 余额贷存比 (10 分)。

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 年年末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平均比例计分。贷存比最高的银行得 10 分, 其他银行按其贷存比与最高贷存比的比例计算得分。

(二) 利率指标 (30 分)。

以投标人投标利率计分。投标利率即本次招标的财政专户银行活期账户的计息年利率。投标利率达到投标日当日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得 30 分; 投标利率低于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按其投标利率与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比例计算得分。

二、确定评标结果

按上述评分标准和计分办法, 计算各合格投标银行的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 3 家银行为中标银行。中标银行的投标利率即为中标利率。

附件 1

# 如皋市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2022 年第 1 期）

项目内容：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致：如皋市财政局

根据贵方“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2022 年第 1 期）”的招标邀请，（投标人全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据此函，本投标人宣布如下：

1.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委派代表参加开标。
2. 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3. 我方保证提交的所有材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4. 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勾结。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2022 年第 1 期）

项目内容：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指 标	数 值 (保留三位小数)
投标利率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如皋市财政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2022 年第 1 期）”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投标人处理招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投标人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致：如皋市财政局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2022 年第 1 期）”招投标，并  
已中标。

我行承诺中标的财政专户及资金不纳入我行经办营业  
机构（网点）业绩考核，不与本行职员个人任务考核和收入  
挂钩，不向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支付任何费用。如有违反此  
承诺，我行将接受你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如皋市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协议

甲方：如皋市财政局

乙方：

为充分保证财政专户及资金的安全保值增值，根据“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2022 年第 1 期）”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或保留）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银行活期账户壹个。

二、账户利息结算方法：按中标利率 XX%，按季结算利息并计入财政专户。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因资金支付、调度等需要时，开具资金划拨凭证，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可对乙方采取警告、解除协议、撤销银行账户、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存款，取消财政专户开立、财政资金存放、代理财政业务招投标参与资格等措施。

- 1.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不准确及时划拨资金；
- 3.不按账户利息结算方法及时足额结算利息并计入财政专户、不提供法定结息凭证；
- 4.其它妨害财政资金安全的行为。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充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对财政专户及资金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 在收到甲方开具的资金划拨凭证的当日（不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及时准确划拨资金；

(三) 按账户利息结算方法及时足额结算利息并计入财政专户，于结息日当日（不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将法定结息凭证送达甲方。

#### 五、其他约定：

(一) 协议履行期内，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执行。

(二) 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或上级财政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叁年。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皋市财政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